

## 108 年各里增加物品、財產情形

里別	規 格	名 稱(數量)	日期	財 / 物 <small>(1 萬以上列財產)</small>
南港里	DI-3654 含網路線	監視器 1	4/17	財
南港里	(AOC)22BIH S22 吋寬螢幕	顯示器 1	5/14	物
南港里	TO5683AHD1080P 槍型高清紅外線攝影機	電視攝影機	5/14	物
南港里	DA01AAAHD1080P 海螺高清紅外線攝影機	電視攝影機	5/14	物
百福里	CH-5401/CS-720	沙發椅 1	2/20	財
百福里	百福里民活動場所 招牌燈箱	展示牌 1	4/2	物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南港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監視器 1 架 顯示器 1 臺 電視攝影機 2 架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18,500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8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南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4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8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富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77,404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三重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14,375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36,000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新光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✓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64,000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6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東明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37,225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6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西新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32,200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3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玉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4</u> 項 <u>117,326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8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合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6</u> 項，待辦 <u>2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6</u> 項 <u>24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成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 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72,489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6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萬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冷氣機 2 臺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5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63,507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8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鴻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84,400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4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百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✓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✓		登記為財產： 沙發椅 1 組 展示牌 1 面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✓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9</u> 項，已完成 <u>6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7</u> 項 <u>219,620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聯成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6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70,000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舊莊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8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5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129,500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1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中研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3</u> 項，已完成 <u>0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1</u> 項 <u>153,203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7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九如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4</u> 項，已完成 <u>1</u> 項，待辦 <u>3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165,000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8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仁福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綜合意見：				
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6</u> 項，已完成 <u>2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				
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2</u> 項 <u>64,705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8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主任秘書	區長	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

### 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查核表

受查核單位 <u>南港</u> 區 <u>重陽</u> 里		日期 <u>108</u> 年 <u>7</u> 月 <u>27</u> 日		
考評指標	是	否	優良事蹟及改善建議	查核內容說明
1.是否依申請項目辦理	√			(辦理項目符合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)
2.是否為財產增加之登記		√	(上半年無增加財產及物品)	(區劃分類請參閱 102 年度行政院修訂之「財物標準分類」)
3.里辦公處是否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√		已按季將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	(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五點)
<p>綜合意見：</p> <p>1.本次依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辦理 <u>7</u> 項，已完成 <u>3</u> 項，待辦 <u>4</u> 項。</p> <p>2.附財產增加登記；本次查核實際支用 <u>3</u> 項 <u>99,600</u> 元，與 <u>108</u> 年 <u>6</u> 月 <u>20</u> 日填報區公所資料相符。</p>				
查核人員 (區公所遴派)	民政課長		主任秘書	區長

註：查核範圍不包括志工相關費用。